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有關

出售珍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所涉及之

補充契據、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珍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四份補充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契據(「**第四份補充契據**」)，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

代價之完成後調整

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待本公司向買方提供毅信工程於完成日期之完成賬目(「**完成賬目**」)後，待售股份之代價(「**代價**」)將可調整如下(「**完成後調整**」)：

- (i) 倘完成賬目所列毅信工程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之49%高於73,883,694.94港元，則代價將為73,883,694.94港元加上按完成資產淨值之49%與73,883,694.94港元間之差額之總額，惟代價之最高金額不得高於186,725,100港元；或
- (ii) 倘完成資產淨值之49%相等或低於73,883,694.94港元，則代價將保持不變(即73,883,694.94港元)。

因進行完成後調整而得出代價之餘額(如有)將由買方於完成賬目發出後10天內，以對銷貸款(扣除73,883,694.94港元之款額後)之方式支付予賣方。倘代價餘額超過貸款金額(扣除73,883,694.94港元之款額後)，則有關多出之數將由買方於完成賬目發出後10天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本公司將委任毅信工程之現任核數師編製完成賬目，預期完成賬目將於完成後兩個月內製備。完成賬目將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涉期間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

於製備完成賬目時，本公司將發表公告知會股東毅信工程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及經計及完成後調整之代價。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除上述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定通函，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王欣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